

~~C. 每滿 10 部裝卸車位數量要求時，應於其中設置一部大貨車之裝卸車位。~~

~~(六) 本細部計畫區內有關都市設計之內容，另依都市設計準則管制之。~~

~~(七)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二、都市設計準則

本細部計畫區有關都市景觀風貌定位為「人文山林」風貌景觀意象區，應以維持由海岸線朝東遠眺香山丘陵所呈現遠山近水之層次感，進一步塑造本細部計畫區成為新竹市南面山景及海景的門戶意象。

(一) 為促進本細部計畫區之土地有效管理與利用，營造與管理本計畫區規劃之實質環境開發與發展能遵循規劃原意指導，兼顧產業發展、生活品質、生態保育之平衡，提昇地區都市景觀意象，特訂定本準則。

(二) 本細部計畫區內街廓及用地編號、道路編號詳圖 4-6 所示。

(三) 本細部計畫區有關都市設計之規定

1. 本細部計畫區內建築基地均應依本準則內容辦理之，其中經指定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地區，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雜項執照或建造執照。

2. 本細部計畫區內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地區，包括：

(1) 依「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地區。

(2) 本細部計畫區內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基地。

(3) 本細部計畫區內指定應塑造門戶意象效果之街廓（街廓編號 A31 及 A32）。

(4)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或相關法規規定，為移出容積之接受基地並申請開發建築者。

(5) 其他具特殊性或公益性需求，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指定地區或建築。

(四) 門戶意象系統

以下街廓應塑造門戶意象街廓之視覺效果，其設計原則如下列所示。

使用分區及街廓編號	位置	設計原則
第一之二種住宅區 (A32)	台 13 線與新竹市苗栗縣之交角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設置至少 150 平方公尺之無遮簷廣場於「台 13 線與新竹市、苗栗縣」之交角處。 2. 應將新竹市的意象特色、海濱意象融入廣場之設計。 3. 前述設計意象可藉由公共藝術、夜間照明等來呈現。 4. 可利用建築物設計地標化及外觀夜間照明來強化意象的表現。
第一之二種住宅區 (A31)	香山交流道附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由交流道進入新竹市動線上的視覺景觀塑造，並於動線上呈現門戶空間之意象。 2. 應適當考量高速公路上視點之視覺品質。 3. 可利用建築物設計地標化及外觀夜間照明來強化意象的表現。

(五)建築物規劃設計

1. 建築物與公共開放空間介面

本細部計畫區內鄰接公園兼滯洪池、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等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應沿其鄰接前述開放空間之基地線，至少退縮 2 公尺建築為原則。

2. 景觀意象強化

- (1) 本細部計畫區住宅區應以留設斜屋頂且其斜面坡度不得大於 1 比 2 且不得小於 1 比 4 (高比寬) 為原則，其中各層斜屋頂之投影面積和應大於建築面積之 2 分之 1 為原則。
- (2) 依前述原則設置斜屋頂之該樓層高度不受 3.6 公尺之限制，惟仍不得大於 4.2 公尺。

3. 建築物附屬設施物管制

- (1) 廣告招牌管制：同一棟建築物之廣告招牌，應以設置共同招牌整體設計為原則。
- (2) 本細部計畫區所有建築物之中央空調或其他設備之廢氣排出口以及地面有礙市容景觀之設施，不得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附近，並應加以綠美化。
- (3) 本細部計畫區建築物各向立面之附屬設施物如冷氣機口、鐵窗、雨庇或其他影響建築立面之設施物，應考慮整體景觀規劃配置，予以細部設計處理，並不得妨礙緊急逃生路線與設施。

(六)建築基地交通規劃

1. 本細部計畫區之建築基地汽車出入口設置應按下列規定設置：

- (1) 基地汽車出入口，除基地條件限制外，不得設置於下列道路及場所
 - A. 自道路交叉截角線、人行穿越道、斑馬線距離五公尺範圍內。
 - B. 丁字路及其他有礙公共安全及公共交通之道路、路段或場所。
- (2) 基地除基地條件限制且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者，其汽車出入匝道或機械停車出入口之設置應避免對人行形成妨礙及避開現有大型行道樹為原則。
- (3) 為避免停車場汽車出入利用道路做為緩衝空間，延滯道路車流，基地內應留設汽車進出延滯空間，並不得佔用人行空間。
- (4) 依規定設置之人行空間，應專供人行使用，不得作停車使用。
- (5) 基地汽車出入口穿越道路人行道或人行步道等公共空間，得整體規劃設計。

2. 本細部計畫區之裝卸車位空間標準應按下列規定設置：

- (1) 裝卸空間之出入車道距外圍二條道路境界線交叉點，最少應有 15 公尺。
- (2) 裝卸空間之四周鄰接其他基地時，應以樹籬（寬度至少 1.2 公尺）阻隔而高度應於 1.2 公尺至 1.8 公尺之間，且照明之光線不得面對鄰近建築直射，否則需於建築物內部設置。
- (3) 裝卸空間應於同一基地內設置，且不得佔用人行空間。
- (4) 既有合法建築物如不合本規定者，仍可繼續使用，但如建築物擴建、增建、改建或變更使用時，則需依前述所規定之要求設置。

(七) 本準則中有關「原則性」之規定，如因基地條件限制且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此「原則性」規定之限制，其餘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